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们作为翔港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胡仁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建峰学院讲师；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上海苏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上海吉年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吴明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广播事业局 719 工程技术员、局党委秘书；国家地震局局长秘书；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秘书；中央政法委员会秘

书长秘书；司法部部长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处处长；司法部司法协助局办公室负责人；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主任；司法部律师司副司长；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副司长、巡视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巡视员；中国公证协会副会长；1990年至今，曾先后兼任亚洲太平洋地区律师协会理事、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中国证监会第二、三届发行核查委员会委员、中国质量万里行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王晓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以上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仁昱	13	13	0	0
吴明德	13	13	0	0
王晓红	13	13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仁昱	3	3	0	0
吴明德	3	3	0	0
王晓红	3	3	0	0

2. 主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主持召开并出席了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均出席前述会议，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及决议。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度，我们除了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外，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更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2018年度整体运营情况。不仅如此，我们通过通信及网络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并且我们还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给公司的领导层提出我们的建议，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认真勤

勉的完成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进行了审议，认为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绩考核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可以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86,821,173.66元结转以后年度。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24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 名因离职而退出本次激励计划，9 名自愿减少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上述 35 人合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96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74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授予的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61.0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由 171 万股调整为 132.04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

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2 人分别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10,000 股（合计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508,400 元，回购价格为 12.71 元/股。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激励对象金沛龙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他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127,300 元，回购价格为 12.73 元/股。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及时整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在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也没有回购该等股份；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我们认为公司应该要更加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过去的一年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8 年，我们将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宗旨，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审核力度，充分履行各自专业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公司可

持续发展，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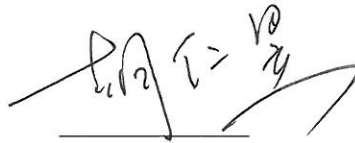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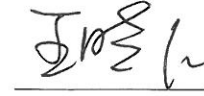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